

证券代码：835928

证券简称：天诚安信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扩大公司的经营实力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3000 万元的方式收购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拟收购方：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交易对方：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拟交易标的：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拟交易事项：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收购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拟交易价格：3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叁仟万元整）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但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甘晨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南6幢2单元702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交易对手方：倪伟梁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四村65号608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交易对手方：黄艺海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336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。

交易对手方：李云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82之4号1单元202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

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的名称：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三号楼六楼。股东甘晨出资 550 万元，占比 55%；股东倪伟梁出资 375 万元，占比 37.5%；股东黄艺海出资 50 万元，占比 5%；股东李云出资 25 万元，占比 2.5%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经核查，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的等司法措施，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将适时签署收购股权的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、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审计、评估报告，并经交易双方协议定价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过户时间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之日起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整合优势资源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7日